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海盐鸿远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拟采购项目名称	海盐鸿远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宇通牌 16 辆混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服务采购项目	
拟采购预算金额	284.8 万	
拟定供应商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p>1、本次采购的动力电池更换服务，不是单纯的购买配件后直接简单更换即可，而是须对整车性能进行重新评估，在满足稳定性、安全性、结构可靠性、动力性及与其他新能源部件匹配性等基础上，制定专业的动力电池更换及两电延保方案；且须由专业技术人员对动力电池相关的全车新能源部件同步进行系统检查，对整车的控制程序、控制策略进行调整，以确保车辆后续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p> <p>2、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是该 16 台车辆的整车生产厂家，是目前唯一一家可以整合所有核心部件的公司，可以做到更换后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压发电机、集成控制器、空调等通讯协议的匹配及资源整合，可以确保更换动力电池后车辆各个部件都能够正常运转。</p> <p>3、其他第三方或个人即使提供正规合格的更换动力电池及两电延保方案，提供动力电池也无法做到车辆各核心部件通讯协议的匹配，无法保证更换动力电池后车辆能正常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及不可控性。</p> <p>4、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本细则所称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且满足 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符合行业管理部门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事项公告要求”。经了解，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有执行本项目更换动力电池及两电延保服务的能力，所更换的宁德时代 49.55kwh 动力电池及质保年限均符合《细则》的相关要求。《细则》还要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工作应在确保整车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运营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提供商应遵循‘谁主张、谁负责；谁更换、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由整车制造商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动力电池更换及两电延保服务可以在确保整车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具有不可替代性。</p> <p>鉴于以上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的相关规定，《海盐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实施办法》（[2024]5 号）“非依法必须招标与适用情形”中“为保证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等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规定，本项目建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p>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信息	<p>姓名：叶冲 工作单位：国家行政学院 联系电话：13586386604</p> <p>姓名：王世华 工作单位：海盐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13957326776</p> <p>姓名：王红明 工作单位：海盐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13817329466</p>